

高等 教育
国家 级 教 学 成 果 奖 申 请 书

成 果 名 称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成果完成人姓名 冷传莉 宁立标 李一丁 孙志煜 祝颖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贵州大学

成 果 科 类 法学

类 别 代 码 0311

推 荐 序 号 52009

成 果 网 址 <http://law.gzu.edu.cn/2018/0426/c2890a95242/page.htm>

推荐单位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

推 荐 时 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推荐序号由 5 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单位代码，按照附件 1 中各推荐单位代码填写，后三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

5. 申请单位需提供一个成果网址，将成果申请材料和认为必要的视频及其他补充支持材料放在此网址下，并保证网络畅通。

6.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7.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8.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封面去掉“附件 3”字样），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

9. 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一、成果简介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2015年	“双模块、五层次”梯度式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三等奖	贵州省教育厅
	2015年	贵州刑事法律人才创新培养模式研究	二等奖	贵州省教育厅
	2017年	中国法学教育语境下的案例教学法	二等奖/三等奖	贵州省教育厅/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2018年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等奖	贵州省教育厅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2013年3月 完成：2017年3月 实践检验期：5年			
<p>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p> <p>（一）成果简介</p> <p>2012年，贵州大学被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批准为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基地立项后，学校召集法学教育专家与行业专家共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以习近平社会主义法学教育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培养方案修改为起点，以培养法治信仰真诚、法律知识扎实和法律技能娴熟的优秀法治人才为目标，以法治理念培育和实践能力培养为两大抓手，在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考核方式、实践能力培养上展开了一系列改革。为了提高法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大力倡导教师科研创新并以科研反哺教学，鼓励师生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投身国家与地方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五年来，我校法学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成果丰硕，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整个改革在省内已经产生了示范效应，在省外也具有推广意义和应用价值。</p> <p>（二）解决的主要问题</p> <p>第一，重专业知识传授，轻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p> <p>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存在一个思想误区：专业课教师只传授专业知识，思想政治教育是思政课教师的义务。在法学教育中，部分教师只注重法条的内容分析，忽略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公平正义观念的培养，导致学生存在较为明显的重专业学习、轻思想修养的倾向。这既违背党</p>				

中央对法学教育的基本要求，不利于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对中国未来法治建设也造成隐患。

第二，重理论教育，轻能力培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由于教育理念的错位和教学资源的限制，法学教育中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重理论知识、轻实践能力的现象，对“知识”、“技能”与“理念”之间关系认识不清，定位不准，这种做法违背法学作为实践性学科的学科本质，也不利于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

第三，关门办学，与实务部门缺乏深度合作。中央政法委近年来力推法学院与实务部门的互动合作，但是除了落实“双千计划”外，大多缺乏与实务部门的深度合作。这种关门办学的教育模式使学生难以全面了解法治实践中的热点与前沿问题，造成法学教育与实践脱节，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难以满足法律职业市场的需求。

第四，课程体系设置不合理，教学考核方式单一、教学内容落后于时代。在课程体系上，除了核心课程外，其它课程的设置缺乏时代性和地方性，重部门法课程、轻法学理论课程的情形较为普遍；在教学内容和方式上，重教材讲授、轻前沿问题，重知识灌输、轻思维培养；在考核方式上，重知识点记忆、轻能力考核。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一）坚持养成教育理念，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针对重专业知识传授、轻思想政治教育的弊病，我校坚持以习近平同志法学教育思想为指引，坚持法学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不仅要求法理学和宪法学等课程教学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坚持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作为必修课程，同时要求部门法教师在课程讲授全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公平正义理念；大力拓展第二课堂，通过法治理念讲座、法治征文大赛、演讲比赛和辩论大赛、旁听庭审和参观监狱等方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要求导师加强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健康人生观和正义的法律职业观。

（二）重视能力培养，打造立体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

针对重理论教育和轻能力的问题，学校高度重视法律实践能力培养，积极为学生打造多元实践平台。不仅开设了多门实践课程，还定期举行模拟法庭大赛、法律文书大赛、学生辩论赛等提升学生综合的法律实践能力；自 2009 年至今，坚持实行“每月一庭”制度，每月均邀请法院到学校开庭审案或者学生到法院旁听，让学生近距离了解并感受法律的现实运行状况，目前已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竞赛相结合、法律实习与法律见习相结合”的立体型实践能力教学培养体系。

（三）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

针对关门办学的问题，积极开展与实务部门的深度合作。严格贯彻执行“双千计划”，选派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同时聘请实务部门专家到我校任教；学校还积极邀请法院、检察院、律师协会以及相关企业的法律专家参加培养方案的制定、开设法律实务讲座、独立或者与学校教师共同承担课程教学、共同研发课程，共同组建教学团队等；建立定期研讨机制，与实务部门共同探讨法治人才培养，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成熟机制。

（四）改革人才教育培养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考核方式

针对课程体系不合理和教学考核方式单一问题，学校实行以下改革：在课程体系上，围绕“应用+复合”展开，新开设了法律职业类、专业拓展类、专业特色类以及通识类等课程，学校不仅设立阳明教育给大一学生开展通识教育，还结合贵州多民族地方特点，开设了少数民族习惯法等地方特色课程；在教学方式上，实行“双师型”教学改革，坚持“理论探讨+实务操作”式教学方法；在教学内容上，鼓励以科研反哺教学，关注法学热点与前沿问题的介绍；在考核方式上，引入团队考试、小组讨论测试等新的考核方式。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育贯穿整个培养过程

卓越法律人才的卓越标准首先应是思想政治素质之卓越。如果缺乏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不管理论基础多深厚和实践能力多高超，不仅成不了卓越法律人才，还有可能成为法治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正因如此，我校高度重视法治理念的培育，努力通过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传播法治理念，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二）“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长效机制的构建

考虑到实务部门在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我校不仅构建了“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培养机制，邀请实务部门专家参与培养方案制定、课堂教学和专业实习指导。为了巩固与实务部门的合作成果，学校还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法律实务部门的权责，建立联合培养的长效机制。

（三）本科生导师制的全面实施

为加强专任教师对本科生的指导，我校法学院制订了《贵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对本科生全面实施导师制，要求每位导师每月与学生见面一次，检查学习情况，了解思想动态，进行思想教育。经过几年实施，本科生导师制效果良好，成为培养模式改革的突出亮点。肖艳红副教授坚持每周与指导学生见面，并召开读书

会，其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受学生爱戴。通过导师日常的“言传身教”，帮助学生训练法律思维、培养法治理念，有效地答疑解惑，对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上述突出问题的解决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重视社会服务，鼓励师生投身地方法治实践建设。

社会服务是高校的三大功能之一。我校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参与地方立法、普法活动等提升学生法律素养，推动国家法治建设。师生们参与了6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以及十多部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本学期立法学课堂，任课教师带领学生集体研讨《贵阳市大数据安全保护条例》草案，多位学生通过电子邮件向立法机关提出了立法建议；师生们积极参加每年“3.15”和“12.4”普法活动，深受人民群众与国家机关的好评。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近五年来，本项改革已结出累累硕果：

（一）学生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明显提升，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

学生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明显提高，司法考试通过率和考研率稳步提升，每年均有本科生被保送或考上国内外著名法学院校的研究生，就业率一直维持在98%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95%以上。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我校法学专业毕业生思想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能够“吃得苦，耐得劳，下得去，用得上。”

（二）立体型能力培养体系逐步完善，学生实践能力日益增强

学校形成了“校内+校外”、“实习+见习”、“第一课堂+第二课堂”以及“能力传授+知识竞赛”的立体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学生实践能力日益增强，暑期社会实践分队多次受团中央等单位表彰。在“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大赛上，多名学生获最佳辩手称号。

（三）课程建设成果显著，教学获奖日益增多

学校重视课程建设，《案例与法》和《走进法律》两门课程被评为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在教学研究上，近五年共获得四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贵州省优秀教育研究成果奖和一项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的优秀成果奖。

（四）师资队伍结构日趋合理，科研产出显著提升

通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的上述措施，师资队伍结构日趋合理，教师博士率明显提升，专任教师的科研产出和课题立项显著提升，2017年获得三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省部级课题数量稳居贵州省第一名，在西部院校中也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五）立足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社会服务效果显著

为了服务社会，我校近五年来承担了《贵州省公路条例》和《贵州省大数据应用与发展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还参与了3部地方性法规修订和14部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多名教师

担任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贵阳市人大和贵阳市政府的立法咨询专家。我校师生撰写的两份咨询报告分别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万鄂湘副委员长和时任贵州省政法委书记谌贻琴同志批示。

总之，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思想的要求。改革经验在省内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在省外尤其是欠发达地区也具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2013年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014年和2016年还获批成立贵州省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和贵州律师学院。2017年获批贵州省一流法学专业，2018年成功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上述荣誉不仅是对本项改革成就的认同，也给我校法学教育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冷传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年8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三级）	现任党政职务	法学院党委委员，院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法学教学科研		
工作单位	贵州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0851-88292779	移动电话	13985112520
电子信箱	c1leng@gzu.edu.cn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全国三八红旗手（2015）、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2015）、贵州省第二届教育科学研究二等奖（2016）、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6）、全国法律全国五一巾帼标兵（2017）等		
主要贡献	1. 统筹与制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实施方案； 2. 统筹与负责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运行； 3. 总体协调与建设学院与学校、学校与实务部门的联合培养机制； 4. 统筹与制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考核机制。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完成人姓名	宁立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2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法学院党委委员, 副院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法学教学科研		
工作单位	贵州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0851-88292976	移动电话	13765129155
电子信箱	Nlb1970@126.com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014年曾获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		
主要贡献	<p>1. 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申报工作与实施方案的制订工作;</p> <p>2. 作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承担基地的管理工作与建设经验总结工作;</p> <p>3. 承担相关改革课程的教学工作, 积极推行新型教学模式的改革;</p> <p>4. 担任本科生导师, 积极践行“养成教育理念”的法律人才培养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三)完成人姓名	李一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6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暂无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法学教学科研		
工作单位	贵州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0851-88292777	移动电话	18508500617
电子信箱	2962975478@qq.com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暂无		
主要贡献	<p>1. 担任贵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日常工作及相关事项；</p> <p>2. 总体负责立体型实践能力培养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工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归纳与总结；</p> <p>3. 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年度计划书和任务表，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并进行活动总结；</p> <p>4. 撰写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年度进展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四)完成人姓名	孙志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2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法学院院长助理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法学教学科研		
工作单位	贵州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暂无	移动电话	18908515842
电子信箱	szy7677@126.com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暂无		
主要贡献	<p>1. 参与制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实施方案；</p> <p>2. 总体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对科研成果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归纳与总结；</p> <p>3. 承担相关教改课题，担任本科生导师，推行教学方法的革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五)完成人姓名	祝颖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暂无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法学教学科研		
工作单位	贵州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暂无	移动电话	13985539243
电子信箱	zny1215@sina.com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法学院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暂无		
主要贡献	<p>1. 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p> <p>2. 总体负责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并就相关材料进行归纳与总结；</p> <p>3. 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学模式的实施，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论证和实践教学改革方案编写，承担部分实践教学课程（项目）的教学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贵州大学	主管部门	贵州省教育厅
联 系 人	冷传莉	联系电话	13985112520
传 真	0851-88292999	邮政编码	550025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电子信箱	c11eng@gzu.edu.cn		
主 要 贡 献	<p>1. 成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领导小组；</p> <p>2. 制定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年度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实施；</p> <p>3. 按年度拨付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专项经费；</p> <p>4. 指导具体承担单位代表学校与其他法律实务部门就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事项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p> <p>5. 向教育部、教育厅提交年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建设报告；</p> <p>6. 及时总结归纳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做法、经验、问题及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18年4月20日</p>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
荐
意
见

贵州大学是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在基地被批准后，该校积极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的改革。该校坚持养成教育理念，重视实践能力培养，积极倡导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改革，以“双师制”教学、本科生导师制、“每月一庭”活动、法律讲座、实务技能竞赛、实践调研课题和法律实习等环节为抓手，努力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同时，该校坚持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推行“双千计划”，鼓励师生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近年来，师生们共同完成了6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14部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多份咨询报告获国家领导人以及省委领导的批示。

在实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后，该校本科生考研率明显提升，每年都有多名学生被国内重要法学院录取为研究生；司法考试屡创佳绩，本科生于润芝同学曾获贵州省2016年司法考试最高分；学生实践能力显著提高，在“理律杯”全国模拟法庭大赛上多名学生获最佳辩手称号，学生实践团队也多次获团中央等单位表彰。在全国法学专业学生就业形势整体低迷的情况下，该校学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8%以上。该校不仅在贵州省法学专业评估中获得第一，还获得了贵州省法学重点学科和贵州省一流法学专业。在本轮博士点申报中，该校获批法学一级博士点。

该校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仅在省内具有重大的推广意义，对于其它欠发达地区法学院的法律人才培养也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其坚持的养成教育理念完全符合党中央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和要求；其实行的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以及重视实践能力培养的做法吸收了国外法学教育的先进经验；其在社会服务上取得的成就，不仅有利于人才培养，对国家法治建设也做出了重大贡献；其采取的本科生导师制、“每月一庭”和培养实践能力的其它举措，对其他高校的法学教育有参考借鉴价值。

鉴于以上理由，特推荐该成果申报2018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五、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p>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